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營養師職務代理人(約聘人員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聘人員（本校營養師職務出缺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三、報酬：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計酬，每月薪資約 34,916 元。
- 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五、聘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職缺補實日止。另聘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（42642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）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，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，領有營養師證書。
 - （二）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「不得充任營養師」之情事者。
 - （三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 - （四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。
 - （五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菜單設計、營養分析、食譜之研究改進及創新。
 - （二）辦理營養教育及評鑑相關業務。
 - （三）廚房原物料、器具設備、環境衛生及廚工管理。
 - （四）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行政事務。
 - （五）管理營養午餐網頁及宣導刊物。
 - （六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〈含教育局交辦業務〉。
- 九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10年9月28日至110年10月7日止。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本次甄選採線上 E-MAIL 報名。
 - （一）110年10月7日前將報名表及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檔，E-MAIL至本校人事室信箱s012@sshs. tc. edu. tw，E- MAIL 主旨請寫『○○○(姓名)報名新社高中營養師職務代理人』，不受理現場或郵寄報名。
 - （二）報名資料應繳表件：
 1. 報名表(請貼最近半年內半身正面照片，資料內容完整並註明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)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3. 合格營養師證照證書。
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證明須教育部認可，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)。
 5. 具結書、查閱性侵害加害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6.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或其他經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7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8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(三)以上表件請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檔，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；正本於面試報到時驗證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人員名單將於110年10月12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甄選時間：110年10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。

(三)甄選方式：面試，請攜帶身分證及相關證件正本於上午8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(正本驗畢發還，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，不得要求事後補件)。

(四)錄取：

1. 於 110年10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，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；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

2. 另案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需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)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，校方視需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進用人員之薪資均自正式聘用日起薪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(04)2581-2116分機330 午餐秘書(工作內容問題)、分機122 人事室(報名資格問題)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。

(二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本次公開徵才若面試分數未達80分者，將不予錄取。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若干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如有出缺另行通知派補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0年營養師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

姓 名		出生年月 日		相 片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最高學歷				
e - m a i l				
通訊地址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主要工作（職務專長）
甄選試務 迴避調查	目前是否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☐ 否 ☐ 是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：			
填表人簽章				

.....

證 件 名 稱	審 查 結 果	證 件 名 稱	審 查 結 果
甄選報名表	() 符 合 () 不 符合	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() 符 合 () 不 符合
國民身分證具結書	() 符 合 () 不 符合	具結書	() 符 合 () 不 符合
營養師證照	() 符 合 () 不 符合	其他經歷證明文件	() 符 合 () 不 符合
最高學歷證明文件	() 符 合 () 不 符合	其他	() 符 合 () 不 符合

虛線以上報考人務必確實自行填寫，虛線以下請勿填寫

審查結果 ☐符合 ☐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：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姓名：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）

）為應徵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之約聘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